

枣环山审[2022]2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塑料
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桑村镇鲁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900 平方米），拟购置覆膜一体机、大切缝机、

小切缝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建设塑料编织袋覆膜加工生产线 1 条，采用覆膜、印刷、裁切、缝合等生产工艺，年使用聚丙烯颗粒 40 吨，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塑料编织袋 4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覆膜、热切、印刷工序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及厂界浓度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委托区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等措施，厂界监控点须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不得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不得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 VOCs0.1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生态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日